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洪郁涵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yuhan327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10001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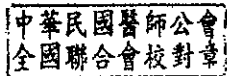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4章 眼科製劑 Ophthalmic preparations 14.1. 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」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101年11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01007609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1年12月1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11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10076093A號書函副本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洪郁涵

撥公布網站

張 11/26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1.11.26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411 號

副本

收文編號	文	日期	歸檔編號
3237	101.11.15	1630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雪珠(02)27065866轉2643

10688  
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197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10076093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含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4章 眼科製劑 Ophthalmic preparations 14.1. 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」規定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4章 眼科製劑 Ophthalmic preparations 14.1. 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01007609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資訊組（請刊登本局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 
健康保險局核對章(2)

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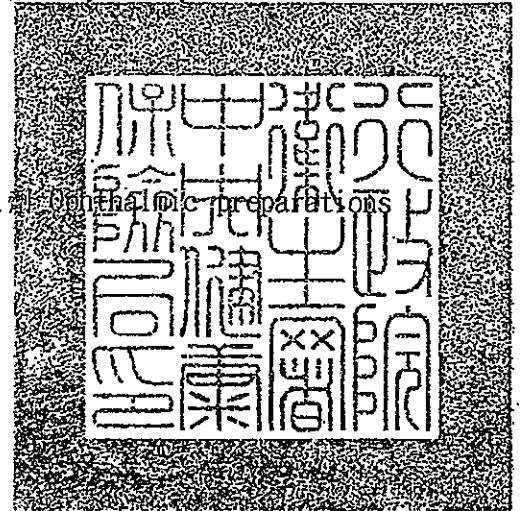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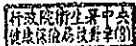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10076093號

附件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4章 眼科製劑 Ophthalmic preparations  
14.1. 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」給付規定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4章 眼科製劑  
Ophthalmic preparations 14.1. 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」部分給付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4章 眼科製劑  
Ophthalmic preparations 14.1. 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」給付規定 

局長黃三桂

<p>以下者，得每三週處方一瓶。(101/12/1)</p> <p>14.2. 略</p> <p>14.3. 略</p> <p>14.4. 略</p> <p>14.5. 略</p> <p>14.6. 刪除</p> <p><u>14.7. 刪除</u></p>	<p>14.2. 略</p> <p>14.3. 略</p> <p>14.4. 略</p> <p>14.5. 略</p> <p>14.6. Carbonic Anhydrase Inhibitor(如 Trusopt、Azopt 1% Sterile Ophthalmic Suspension)：(90/10/1)</p> <p>限對 <math>\beta</math>-blocker 有禁忌、不適或使用效果不佳之青光眼病患使用。</p> <p>14.7. 前列腺素衍生物類：</p> <p>latanoprost (如 Xalatan)； isopropyl unoprostone (如 Rescula)； travoprost (如 Travatan)； bimatoprost (如 Lumigan)及其複方製劑 (如 Xalacom、Duotrav) 等：</p> <p>(93/2/1、97/9/1)</p> <p>1. 限對 <math>\beta</math>-blockers 使用效果不佳或不適用之青光眼病患使用。宜先以單獨使用為原則。</p> <p>2. 療效仍不足時，得併用其他青光眼用藥。</p> <p>3. 每三週得處方一瓶。</p>
---	---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